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7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羽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52號、第47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開各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之「第4166號」應更正為「111年度毒偵字第4166號」。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0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01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釋放
02 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
03 第2292號、第3840號、第5524號、第6201號、第8398號、
04 111年度毒偵字第4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
06 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
07 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08 (二) 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9 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乙○
10 ○就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12 品罪。其分別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各該
13 持有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4 論罪。

15 (三) 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
16 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7 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8 (四) 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2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
19 罪，共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 被告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128
2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
22 年度上訴字第243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2年3月24日
23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24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均為累犯。又司
25 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
26 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
27 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
28 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29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30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
31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

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似之毒品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六）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施用毒品犯行，尚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於112年9月12日為警盤查之際，主動交付扣案之附表編號3、4所示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陳明確（見毒偵字第4830號卷第14至15頁），且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大溪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所載之查獲經過相符（見毒偵字第4830號卷第65頁），足認本案查獲警員於被告主動交付毒品前，並無具體事證懷疑被告涉有上開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嫌，堪認被告就本案此部分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符合自首，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累犯加重其刑，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之。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復分別為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並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如欲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得於案件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

三、沒收部分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

之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鑑驗報告」欄所示檢驗報告為
證，均係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剩餘，且上開毒品與包
裝袋沾染之毒品皆無法澈底析離，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滅失之毒
品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鑑驗報告
1	海洛因2包(驗餘毛重合計36.89公克，純質淨重8.41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偵字第4632號卷第177頁)
2	甲基安非他命14包(驗餘毛重合計17.1502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字第4632號卷第165至167頁)
3	海洛因1包(驗餘毛重1.0252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字第4830號卷第153之1頁)
4	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毛重合計7.7751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字第4830號卷第153之1頁至153之3頁)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52號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76號

被 告 乙○○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
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
毒聲字第90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292號、第3840號、第5
524號、第6201號、第8398號、第4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又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訴字
第11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經上訴後，再由臺灣高等
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43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於112
年3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
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2年8月20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
市○○區○○○○○○○○○○0號之8居處，以捲菸吸食煙
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同日凌晨4時5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
號旁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合計淨重34.99公

克，純質淨重8.4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4包（合計淨重13.0998公克，驗餘量合計13.0898公克），經警將其於同日上午6時許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二）於112年9月12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某7-11超商廁所內，以捲菸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10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7305公克，剩餘量0.7280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合計淨重7.0266公克，驗餘量合計6.97公克），經警將其於翌（13）日凌晨1時1分許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	被告於112年8月20日上午6時許為警所採集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嗎啡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被告為警扣得第一級毒品

	目錄表各1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2紙	海洛因2包，合計淨重34.99公克，純質淨重8.4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4包，合計淨重13.0998公克，驗餘量合計13.0898公克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	被告於112年9月13日凌晨1時1分許為警所採集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嗎啡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之事實。
5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2紙	被告為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7305公克，剩餘量0.7280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合計淨重7.0266公克，驗餘量合計6.97公克之事實。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而被告以一個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再被告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及施用第一級海洛

01 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各1次之3個行為，犯意個別，行為
02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03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
04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06 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上開扣案之第一級
07 毒品海洛因3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6包，請依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9 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甲 ○ ○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18 所犯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